

9/9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05

隨從聖靈的原則-02

Walk after the Spirit

羅馬書 Romans 8:3-4

唐興

經文：

<sup>3</sup> 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<sup>4</sup>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另譯：「<sup>3</sup> 因為，肉體軟弱，律法有不能做到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為了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<sup>4</sup> 使得律法的義能夠成就在我們，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裡面。」

前言：

登山寶訓：基督成全律法和天國子民的義。登山寶訓是神國度最偉大的信息，因為是主耶穌親自在地上，以君王的身分向祂的百姓宣告的祝福，以及祂的國度對律法的要求。我們很容易就把其中的命令照著律法去行。結果你會發現，許多時候完全做不到：不要動怒，不要有淫念，夫妻關係...受不公平待遇，不但欣然接受，還付出更多...。你仔細看那些經文，絕不是容易做到的。因此，有人說（路德）那是絕對做不到的。也有人說（鐘馬田），若是做不到那耶穌的教導不是枉然了嗎？

為什麼作不到？因為那不是發自於人天然本性的。為什麼可以做到呢？因為那是神所賜的新的生命的特質，新造的人的樣式，是聖靈的引導，不是人獨立自主的行律法。關鍵還是在於耶穌說的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[πληρώω] ( pleroo ) 」。<sup>18</sup>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

當我們讀到羅馬書 8:4 節，「使律法的義成就[πληρώω] ( pleroo ) 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這裡的「成就」和主耶穌所說的「成全」，希臘文是同一個字。

這是一個驚人的重要關鍵：耶穌說：律法的「成全」是祂的工作；保羅教導：基督的工作的目的是要使律法「成就」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這告訴我們什麼？非常明顯，這告訴我們：必須正確的理解羅馬書中關於稱義和成聖的教導，才能把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應用在實際生活中。登山寶訓和羅馬書是不可分開來理解的——這就是那一條窄門和小路。

「登山寶訓」，馬太福音 5-7 章，仔細地描述了天國子民的生命特質。這些都是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產生的結果。如果按照天然本性去律去遵行登山寶訓中的教導，你會發現絕對無法做到。除非對基督工作的法則有正確的認識，並且聰明的順服在祂統治的原則下。這的確是非常窄的門，小的路。耶穌警告祂的門徒要做一個聰明蓋房子的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新約的啟示也是漸漸進展的，耶穌成為肉身在地上傳講國度的信息，登山寶訓是最高峰的啟示，好像是一副建築完工圖。祂在十字架上得勝，升上高天坐在父右邊，擁有天上和地下所有的權柄。祂設立了使徒，作為祂在地上的代理人，繼續解釋祂所成就的工作和祂要藉著聖靈做的工作。使徒保羅的羅馬書就好像是解釋說明「登山寶訓」的施工詳圖。教會建造，門徒訓練最重要的部分，就是要真理解「登山寶訓」和「羅馬書」。這就是為什麼，我們在馬太福音第 10 章，耶穌訓練門徒的教導後，回到羅馬書，特別是第 8 章 1-17 節的目的。因為，我們希望從羅馬書中稱義和成聖的教導，去理解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的教導，特別是「登山寶訓」中關於「基督成全律法」和「天國子民的義」的教導。

今天的經文：羅馬書 8:3-4 節，就是在解釋登山寶訓，基督成全律法的工作：基督救贖之工的原因，方法，和目的。我們上週講到基督救贖之工的原因：「因為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所不能行的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若是把登山寶訓的教導，當作律法去行，因為我們的肉體，就是我們天然本性是軟弱的，所以絕對是失敗的。新的生命是按照「生命聖靈的樣式」，是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按照羅馬書的原則把律法的義成就在神百姓身上的。這是窄門小路，這是建造房子的磐石。更重要的是要提防假先知的教導。

羅馬書 1-3 章，保羅證明沒有人能因遵行律法達到義的標準：摩西的律法；刻寫在人心的律法：是非之心，包括從是非心發展出來的一切「世上小學」，初淺的道德規範和做人

道理。許多基督徒以為信了，只要按照良心規規矩矩做一個好人，努力把福音傳給別人，就是一個好基督徒。結果，對救恩的認識就停留在入門的地步，停在不完全的地步（我們不能說，這樣的基督徒有沒有得救，因為，是否得救是神的主權）。但這卻是非常危險的事。

保羅發現加拉太的教會很快就離開了他所傳的福音，結果教會紛爭不斷。他必須再次的把福音傳給他們。羅馬書也是為基督徒寫的，使徒要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，使他們結果子，他的做法是：向基督徒傳講完整的，全備的福音。為什麼？基督徒生命的長大成熟，和對全備的福音，正確的福音，保羅所傳的福音有不可分割的必要關係。

羅馬書 3-5 章，保羅說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。特別是 5 章末了，18-21 節，保羅用亞當和耶穌作對比，用罪作王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說明了兩個不同的領域。以及用一次的義行，一人的順從說明基督救贖之工與我們稱義和成聖的關係。

第 6 章，保羅解釋在基督裡的身分和地位，是已經脫離罪的轄制了，所以有「生命的新樣式」。第 7 章，保羅解釋，在基督裡已經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所以有「聖靈的新樣式」。

1-8:1-2 節。到了第 8 章，保羅一開始就用了非常強調的語氣，像宣告得勝一樣。他說，「沒有了！這樣說來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。」使徒又重申了稱義的真理，他要確定的是：對那些信的人而言，救恩是穩妥的，不會因為有過犯而失去救恩。（同時我們必須記得，神從來沒有忽略罪和過犯，和對他兒女的管教）不被定罪的意思，就是滿足律法的要求；滿足律法就是成為義的；成為義的就是得著生命。這就是羅馬書的提綱：「義人因信得生命」。這與基督的經歷是無關的，這是基督徒必須刻在內心的客觀真理。

為什麼在基督耶穌裡的就沒有任何定罪呢？第 2 節，保羅用「因為」開頭，繼續解釋第一節，說明沒有定罪的原因，他解釋：「因為，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已經釋放了 you，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意思是說，沒有定罪的原因，是神已經把我們從罪和死的統治下，轉移到另外一個不同的，屬予新世代，聖靈時代的領域。保羅在哥羅西書 1:13-14

節，可以說是這裡的解釋：「<sup>13</sup>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；<sup>14</sup>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這和羅馬書是相同的觀念。

聖靈生命的律是什麼呢？保羅把他在 6:4 節，在「罪」上已經死的人的「生命的新樣式」和 7:6 節，在「律法」上已經死的人的「聖靈的新樣式」兩個地方所用的名詞結合在一起，說明 5:21 節，基督裡恩典作王的統治原則：「生命聖靈的律/原則」。

生命聖靈的律是在基督裡，在新世代裡的統治法則；罪和死的律法是在亞當裡，在舊世代裡的統治法則。「生命聖靈的律」也是保羅接下來要解釋的——在恩典之約中的生活原則。因此，第 2 節，解釋第 1 節，沒有任何定罪，是因信稱義的聖徒，已經被轉移一個新的領域中了。1-2 節，教導我們必須知道的第一個生活原則：恩典作王的原則。

中心思想：認識基督的救贖工作，在恩典下「隨從聖靈」，成全律法的義。

8:3-4 節，使徒繼續解釋，沒有任何定罪，領域的轉移，和基督有什麼關係。這裡他是在解釋 5 章結尾，稱義的結論中所論述的領域轉移與：5:18-19 中的：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被稱義得生命；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「稱義」和「成為義」是基督工作的結果；一次的義行，一人的順從是基督救贖的工作。3-4 節是解釋基督工作的原因，方法和目的。

1) 第 3 節前半，基督救贖工作的「原因」：「<sup>3</sup> 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」2) 第 3 節後半，基督救贖工作的「方法」：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為了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；3) 第 4 節，基督救贖工作的「目的」：「<sup>4</sup> 為了要使得律法的義能夠成就在我們，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身上」。

第 3 節，「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」是說明人因為天然本性的軟弱，無法按照神的標準，滿足律法的要求。神的律法（道德律法/十誡）本身是聖潔的，是屬靈的，是通往永生（生命樹）祝福的道路。但人的本性受到罪的污染，無法藉由律法得到祝福。「因為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所做不到的。」是基督救贖工作的原因。那麼神如何解決人天然本性的問題呢？神的方法是什麼呢？

3 節後半，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。我們首先看到 3-4 節啟示了偉大的救贖之工是三位一體的神的榮耀工作，如同神的創造之工一樣，也是三一神的工作。因此，這是一種「重新創造」( re-creation )：神在造基督裡「新造的人/新創造」[καινή κτίσις] ( kaini ktisis ) ( new creation ) ( 林後 5:17；加 6:15 )。

經文解釋：

和合本：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  
另譯：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樣子，為了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  
這裡有三個地方需要澄清的問題：第一，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；第二，原文沒有「贖罪祭」這個名詞原文是「為了罪」[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](peri hamartias) (for/concerning sin)。第三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到底是什麼意思？

第一，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，「成有罪的肉體的形狀」[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] (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 )。強調神的兒子完全參與在人的情況中，如同加 4:4，「<sup>4</sup>及至時候滿足，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<sup>5</sup>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保羅在羅馬書用了最簡潔的文字，說明神的兒子成為肉身，具有所有的必要條件，成為代替我們的人。

但是保羅為什麼說基督「成為有罪的肉體的形狀」呢？當然我們不能把耶穌成為肉身，解釋為耶穌具有肉體的「外貌」( appearance of flesh )，因為這樣就成為早期教會，2-3 世紀興起的「幻影說」( docetism ) 異端 ( 325 年的尼西亞大會判定 )。但也不能說，基督真的成為「有罪的肉體 sinful flesh」，因為，這又太過頭了！

「形狀/樣式」[ὁμοίωμα] (homoion) (likeness) 在羅馬書出現 3 次，除這裡以外，就是 5:14 節和 6:5 節。5：14 節是講「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」，「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的樣式的人」；6:4 節說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這裡與 6:4 節可能是有關的。

《羅馬書注釋》法蘭斯 (RT France)指出：「保羅用「形狀」這個字可能有兩種意思：一方面，要說明基督的確「成為肉身」，完全進入人的情況中，受到罪的試探，在罪的權勢下，卻沒有犯罪，連思想都沒有（6:10 節說祂向罪死了）。另一方面，他用「形狀」，來平衡「罪」，以免過分解讀，認為耶穌的肉身是有罪的。他用「罪」形容肉體，是因為他要說明，基督的工作與我們肉體中的罪的關係。」

第二，「贖罪祭」和「為了罪」的問題。原文是「為了罪」，但是中文和許多英文版聖經都翻譯為「贖罪祭」。若是用「為了罪」那麼基督的工作就僅是處理肉體的罪的問題。若是「贖罪祭」的話，其意義就包括了更廣的意義，除了罪的問題，還有義的問題。那麼我們如何證明「為了罪」就是「贖罪祭」呢？

「贖罪祭」是出於舊約獻祭的字。在希臘文舊約聖經，七十士譯本中，「為了罪」幾乎都是指「獻祭」（54 次中 33 次）；新約中「為了罪」出現 8 次中 3 次在希伯來書；10：6·8；13：11。10:6 和 8 節，希臘原文是「燔祭和為了罪」[όλοκαυτώματα καὶ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]，都被翻譯為「燔祭和贖罪祭」。因此，「為了罪」就是「贖罪祭」的意思。

贖罪祭兩方面的意思。「贖罪祭」的意思就包括了，基督作為祭物，把自己一次獻上的贖罪祭，兩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是為了負面的除去罪，一方面是為了義的成就。也就是 3-4 節用簡短的文字說明的：一方面，在肉身定了罪案；一方面，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保羅在 4:25 節已經提到了基督救贖工作的兩方面：

羅 4:25 的兩方面意思。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

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了我們的過犯」是指基督代替我們的罪受死（賽 53:12）；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」基督的復活的目的是為了我們稱義。律法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一方面是對罪的懲處，一方面是對義的要求。8:3-4 節，就是在解釋基督的工的兩方面意義。

羅 5:18-19 的兩方面意思。到了 5 章 18-19 節：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「稱義」得生命了；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「將被做成義」[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](will be made righteous) (EBC) 了。」基督的工作與我們「稱義」和「成為義」有關。第 1 節，沒有任何定罪就是「稱義」[δικαίωσις] (dikaiosis) (justification) (如：4:25)，第 4 節，律法的義的成就就是「被成為義」[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](will be made

righteous) ( EBC · Lange, ) 。這裡更清楚的和 8:1-4 節，從「沒有任何定罪」的「稱義」，就是義的歸算 ( imputation ) ，到「成為義」，義的傳遞 ( impartation ) 。

希伯來書 10 章的兩方面意思。新約中講到耶穌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是希伯來書第 10 章。那裡講到耶穌贖罪祭的兩個目的：第一，除去罪，使我們成為聖潔的，10:10 節，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這是「稱義」的地位和身分。第二，10:16 節，「將律法刻寫在我們心上，放在我們裡面。」這是「成為義」，「成聖」的過程。

第三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。按照原文直接翻譯：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 ( 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 ) 。這裡的「定罪」與 8:1 節的「沒有任何定罪」是直接有關的。基督的贖罪祭，解決了我們罪性的問題。意思是說：神的兒子，代替我們，受死亡的懲處，審判了罪。基督為我們承受了神的憤怒，就是對罪的審判。元首基督，在肉身中承擔了祂百姓的罪的審判，使那些在祂裏面的人，在基督裡的人，就是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，不受罪和律法的轄制。

結論：「<sup>3</sup> 因為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

其目的是要，8:4 節，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這是基督贖罪祭的目的，這是基督救贖工作的目的，這是福音最寶貴的真理，這是我們要走的窄門和小路。這是我們下個主日要思想的主題。

禱告：